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0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沟通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了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工作现已完成，并取得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转制后的事务所全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承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所有业务，该事项不属于事务所变更事项，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 月 30 日